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 件

县财综发【2019】32 号

签发人：牛英萍

关于拨付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 保障机制资金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

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的通知》(乌财教【2019】8 号)，现拨付乌鲁木齐县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资金 71.87 万元，其中：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 16.22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用经费 73.43 万元。此款项请专款专用。支出请列“23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205203 初中教育”。为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

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相关单位按照《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营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本次随文下达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

二、请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41号）的要求，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1.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资金分配表

3.2019年自治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寄宿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中央资金乌财教【2018】248号已拨付	自治区此次拨付资金	区（县）配套资金	自治区本级承担比例
1	乌鲁木齐县	28.43	37.85	16.22	0.7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用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县)单位名称	中央资金乌财教【2018】248号已拨付(总额*80%)	自治区资金此次下达(总额*20%*30%)	市级配套(总额*20%*70%)	区(县)配套(总额*20%*70%)
1	乌鲁木齐县	419.61	34.02		73.43

